淮（涟）环表复〔2025〕20号

**关于对涟水呈颖模塑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塑料手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涟水呈颖模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淮安新皓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袁昊负责编写的《涟水呈颖模塑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塑料手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两次公示，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意见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不得选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他相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设备，本《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备案：涟区开发备〔2025〕52号，项目代码：2504-320860-89-01-80922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MACXNCWM0W。

2、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炎黄大道99号上水创业园28号厂房,北纬：33度47分53.748秒，东经：119度12分46.705秒，本项目占地1364.21平方米。立式注塑机9台、卧式注塑机2台、搅拌机2台、破碎机1台、拉挤机2台、切割机2台、自动打磨机1台等设备，以PE新料、PP新料、色母、色拉油、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璃纤维为原辅料。形成年生产塑料手柄50万件的生产能力。

3、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须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涟水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处理达标后尾水经祁六沟排入公兴河。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裹树脂、拉挤、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苯系物、臭气浓度和切割、打磨过程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苯系物、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打磨过程中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执行行业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限值要求，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限值要求，苯系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监控点浓度限值。

4、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固定噪声源为拉挤机、注塑机、搅拌机、切割机、破碎机、空气泵、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房屋隔声等措施降噪。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边角料、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环境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和环境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6、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别和强化管理，强化事故风险环境应急措施，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相关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8、按照环评报告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方案。

9、本次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起点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勘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192吨、COD≤0.048／0.0096吨、氨氮≤0.0048／0.001吨、总氮≤0.0067／0.0029吨、总磷≤0.0008／0.0001吨。

-26-

2、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0.587吨、颗粒物（有组织）≤0.081吨、苯乙烯（有组织）≤0.54吨、苯系物（有组织）≤0.54；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653吨、颗粒物（无组织）≤0.181吨、苯乙烯（无组织）≤0.6吨、苯系物（无组织）≤0.6吨。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本项目由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生产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原则上三个月内组织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审批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5年 5月13日

抄送：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 13日印

 共印8份